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產品交易規則

發佈日期：2024年9月26日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產品交易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市場交易行為，維護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則，保護市場參與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以下簡稱“滴灌通澳交所”或“本交易所”）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總規則》（以下簡稱“《總規則》”），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交易產品的交易，適用本規則。本規則未作規定的，適用本交易所其他有關規則。澳門法律法規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對本規則所涉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條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總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下列用語具有如下含義：

- (一) 申購：指交易主體根據本交易所不時發佈的規則向交易產品發行人認購相關產品的交易行為。
- (二) 交易申報：指交易主體向本交易所發送產品申購、賣出或買入指令的行為。
- (三) 交易主體：指會員或其他依據交易所規則有權在本交易所上進行交易的主體。

第四條 本規則所述之交易包括申購、轉讓以及其他通過交易所平台取得或處置相關產品的行為。

第二章 交易產品

第五條 下列產品類型，可以根據交易所規則在本交易所市場進行交易：

- (一) RBO；
- (二) RBU；及

(三) 經本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產品類型。

第六條 若出現下列任一情形，該產品將無法進行交易：

- (一) 依據交易所規則，出現導致相關產品暫停或終止掛牌的情形，或者其他導致該產品不滿足在本交易所被申購或進行轉讓的條件的情形；或
- (二) 依據本規則第四章及其他交易所規則，本交易所出於風險監控要求或其他原因，暫停或者終止該產品交易的。

第三章 交易流程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七條 本交易所為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場所及設施。交易各方可以通過本交易所提供或許可的渠道發送交易申報指令並按交易所規則達成交易。交易結果及其他交易記錄將通過交易平台、電郵或本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由本交易所發送至交易各方。

第八條 參與交易的市場參與者應當充分知悉和瞭解相關風險事項、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及產品文件，結合自身風險認知和承受能力，審慎判斷是否參與市場交易。代客交易會員應當切實履行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義務，充分揭示投資風險，引導其客戶進行理性投資。

第九條 本交易所交易市場的交易產品以人民幣、澳門幣、港元或者其他本交易所許可的幣種計價，如交易產品以人民幣計價，則其價格單位為人民幣元；如交易產品以澳門幣計價，則其價格單位為澳門元；如交易產品以港元計價，則其價格單位為香港元；如交易產品以本交易所許可的其他幣種計價，則其價格單位由本交易所另行製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

第二節 交易申報

第十條 交易主體可以於產品申購期內可進行交易申報的時間進行產品申購。

第十一條 對於各類產品交易申報的具體要求，如交易申報的份額、價格、有效期、

撤銷等，將在本交易所另行制定的相關規則或產品文件中予以規定，且本交易所可根據市場需求以及產品特點，就交易申報的份額、價格、有效期、撤銷等予以限制。

第十二條 根據本規則第六條 的規定相關產品無法進行交易時，本交易所在此期間亦不接受相關交易申報。

第三節 交易撮合

第十三條 產品交易申報結束後，本交易所將根據相關規則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交易撮合。

第十四條 對於產品申購的撮合，本交易所將根據另行製定的規則或產品文件的相關規定對交易主體的申購份額進行分配。

第十五條 交易撮合結束後，交易各方將相應收到本交易所對交易結果的通知。

第十六條 根據本規則第六條 的規定相關產品無法進行交易時，本交易所在此期間亦不對該產品的交易申報進行撮合。

第四節 交易成交

第十七條 依據交易所規則達成的交易，其成交結果以本交易所記錄的成交數據為准。本交易所將通過交易平台、電郵或本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向交易各方發送交易確認，記錄交易的日期、成交價格、產品份額及交易費用等信息。

第十八條 交易申報經本交易所撮合成功並收到交易確認後，交易各方必須承認交易結果，履行清算交收義務。本交易所將依據本交易所制定的清算結算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該交易結果的清算及結算，並依據本交易所制定的登記託管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完成交易產品的登記。

第四章 市場監測

第十九條 本交易所對交易進行風險監控。本交易所認為的交易異常情形包括：

- (一) 涉嫌違法違規的行為；
- (二) 涉嫌違反交易所規則或法律文件安排的行為；
- (三) 可能影響交易價格或者交易量的異常交易行為；
- (四) 導致交易顯失公平的行為；
- (五) 破壞市場及本交易所正常運行的行為；
- (六) 交易價格或交易量出現明顯異常的產品；及
- (七) 其他本交易所認為構成交易異常情形因而需要重點監控的事項。

第二十條 對於嚴重影響市場穩定的交易異常情形，本交易所可以採取臨時停市等處置措施並公告。

第二十一條 本交易所根據市場需要，可以對交易異常情形進行調查，交易相關方需配合本交易所相關調查。

第二十二條 本交易所視具體情況有權對交易相關方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管理措施：

- (一) 口頭警示；
- (二) 書面警示；
- (三) 將交易賬戶列為重點監控賬戶；
- (四) 暫停交易主體交易權限；
- (五) 限制交易主體交易權限；
- (六) 暫停或終止其相關產品交易；或
- (七) 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管理措施。

對於異常情形的交易結果，視該異常情形對交易結果的影響以及交易各方的情節嚴重性，本交易所有權採取取消交易、暫緩交收等適當措施，由此造成的損失由出現不當行為的交易相關方承擔。

如交易相關方對管理措施有異議的，可以向本交易所提出覆核申請，本交易所在審核後決定是否接受覆核申請。

第二十三條 因下列任一突發性事件，導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正常進行的，為維護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場公平，視具體情形，本交易所可以決定採取技術性暫停相關產品交易、臨時停市等處置措施並予以公告：

- (一) 不可抗力；
- (二) 意外事件；
- (三) 重大技術故障；
- (四) 重大人為差錯；或
- (五) 本交易所認定的其他突發性事件。

因以上突發性事件導致交易結果出現重大異常，按交易結果進行交收將對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場公平造成重大影響的，本交易所可以採取取消交易、暫緩交收等措施。

本條所述突發性事件消除後，本交易所可以決定恢復交易，並予以公告。除本交易所認定的特殊情況外，技術性暫停交易或臨時停市後當日恢復交易的，在技術性暫停交易或臨時停市前已經成功提交的交易申報有效。

第二十四條 交易相關方之間發生交易糾紛的，相關方應當記錄有關情況，以備本交易所查閱。交易糾紛影響正常交易的，交易相關方應當及時向本交易所報告。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交易所可以對本規則規定的內容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如本規則與另行制定的規則存在衝突的，以另行制定的規則為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由滴灌通澳交所負責修訂並擁有最終解釋權，如無其他規定，本規則的任何修改會在滴灌通澳交所平台公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不作另行通知。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本交易所批准後，於滴灌通澳交所平台公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並

實施。